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DIBA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释 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专业术语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发行方案.....	11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2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7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六、股份减持意向.....	20
七、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23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4
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4
十、重要风险提示.....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2
五、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8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1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十、股利分配.....	85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1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9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5
一、风险因素.....	95
二、重大合同.....	1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11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1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11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2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释义

迪贝电气、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	指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迪贝	指	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指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景德镇迪贝	指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迪贝香港	指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	指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集团	指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后其名称为迪贝控股
迪贝控股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前其名称为迪贝集团
迪贝工业炉	指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嵊州压缩泵	指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嵊州迪贝	指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
太极投资	指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卧龙创业	指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庆投资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友联领呔厂	指	香港友联领呔厂
富鑫创业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旷达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荆州华意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钱江制冷	指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丹佛斯集团	指	丹佛斯集团包括丹佛斯（天津）、丹佛斯（法国）和丹佛斯（美国），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杭州新霓虹	指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富生电器	指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华意巴塞罗那	指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SH.600577）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7）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249）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6）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176）

卧龙电气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600580）
通达动力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76）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SZ.002510）
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3）
国恩股份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768）
横河模具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9）
布里斯托	指	美国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有限公司
意大利都凌	指	意大利都凌压缩机公司
嵊州涡旋	指	嵊州市涡旋冷冻机有限公司
浙江冰峰	指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四川丹甫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网站，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系暖通空调行业中权威的市场调研机构
《准则第1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吴储正、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释义

制冷压缩机	指	用以压缩和输送气相制冷剂的设备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指	一般指电机功率范围涵盖 25W-4000W，冲片外径 70-160MM 的压缩机电机。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指	一般指电机功率范围为 4000W 以上，冲片外径 160-890MM 的压缩机电机。

制冷循环	指	制冷循环由压缩过程、冷凝过程、膨胀过程、蒸发过程组成，是利用有限的制冷剂在封闭的制冷系统中，反复地将制冷剂压缩、冷凝、膨胀、蒸发，不断在蒸发器吸热汽化，进行制冷降温的过程。
制冷压缩机电机	指	制冷压缩机的驱动电机
异步电动机	指	又称感应电动机，是由气隙旋转磁场与转子绕组感应电流相互作用产生电磁转矩，从而实现机电能量转换为机械能量的一种交流电动机。异步电动机有单相和三相之分，其中三相感应电动机在工业应用最广，单相感应电动机则多用于家用电器
同步电动机	指	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同属常用的交流电动机，其特点是：转子稳态运行时，其转速和电网频率呈严格比例关系，为同步转速。若电网的频率不变，则稳态时同步电机的转速恒为常数，而与负载的大小无关。主要应用在转速要求恒定不变的拖动系统，如计时钟表、自动记录仪、定时机构等
直流无刷电机	指	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广泛应用在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上，如电脑的光驱、洗衣机、模型飞机等
永磁电动机	指	采用永磁磁极转子的同步电动机，利用永磁体建立励磁磁场的直流电动机。这种电动机因没有另设的励磁系统，因而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且效率高
铝线电机	指	采用铝质漆包线绕组的电机
定子	指	全封闭式压缩机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和定子绕组两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全封闭式压缩机电动机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电机效率	指	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效率，数值上等于电机的输出功率和输入功率的比值，是电机性能的重要指标
发蓝	指	将钢材或钢件在空气或水蒸气中加热到适当温度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艺
退火	指	将金属构件加热到高于或低于临界点，保持一定时间，随后冷

		却，从而获得接近平衡状态的组织与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电磁兼容性	指	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既不对其它设备产生干扰，也不受其他设备的电磁能量干扰的能力
COP	指	COP(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即能量与热量之间的转换比率，简称能效比
RoHS 指令	指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是一项强制执行的指令。该项指令要求自 2006 年 7 月 1 起，所有在欧盟销售的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六价铬、镉和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IE 标准	指	根据欧盟 IEC 60034-30 标准将电机效率分为 IE1（标准效率）、IE2（高效率）、IE3（超高效率）、IE4（超超高效率）四个等级
UL 认证	指	保险商试验所（UL）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全世界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最大的机构之一。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做出贡献。目前其认证是全世界范围内最具权威性的质量安全认证之一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14000 认证已经成为打破国际绿色壁垒、进入欧美市场的准入证，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可以节能降耗、优化成本、满足政府法律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
GB 标准	指	中国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W	指	瓦特或瓦，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瓦特的定义是 1 焦耳/秒，即每秒钟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丝	指	1 丝=1/100 毫米
HP	指	马力，一种功率单位，1 马力等于每秒钟把 75 公斤重的物体

		提高 1 米所做的功
硅钢	指	硅钢亦称电工钢,指含硅为 1.0%-4.5%,成品含碳量低于 0.03% 的硅合金钢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APF	指	APF (Annual Performance Factor) 全年能源消耗率: 在制冷季节及制热季节中,空调机进行制冷(热)运行时从室内除去的热量及向室内送入的热量总和与同一期间内消耗的电量总和之比,也叫全年综合能效比。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的股份不超过上述该两公司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储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储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储亚平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在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陈平洲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迪贝电气将启动下列稳定迪贝电气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迪贝电气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迪贝电气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迪贝电气股价：

(1) 迪贝电气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迪贝电气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迪贝电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迪贝电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迪贝电气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迪贝控股将在三十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迪贝电气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迪贝控股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不会导致迪贝电气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迪贝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2）迪贝电气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迪贝控股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迪贝控股承诺：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迪贝控股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迪贝电气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迪贝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迪贝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时，迪贝控股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迪贝电气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迪贝电气公告；

(2) 当迪贝电气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迪贝控股将在迪贝电气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迪贝电气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迪贝电气公告。

4、约束条款

若迪贝控股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迪贝电气股价的义务，迪贝电气有权将应付迪贝控股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迪贝控股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迪贝电气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十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迪贝电气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迪贝电气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贝电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贝电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迪贝电气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迪贝电气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已经

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迪贝控股将购回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迪贝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及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迪贝控股将督促迪贝电气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在迪贝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3、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迪贝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迪贝电气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迪贝控股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4、若迪贝控股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吴储正女士将购回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存在上述情形,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将督促迪贝电气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在迪贝电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3、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迪贝电气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迪贝电气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4、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如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股份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承诺：在其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将视情况进行减持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与迪贝电气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上一年度末合计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五。（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吴储正女士（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在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迪贝电气股份的：（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吴储正女士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吴储正女士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吴储正女士上一年度末所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五，并同时不超过（6）之约定转让数量；（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6）在吴储正女士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吴储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

份总数的 25%。在吴储正女士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吴储正女士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太极投资承诺：在其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视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与迪贝电气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有权减持其持有的迪贝电气全部股份，实际减持数量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太极投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荣先生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荣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而使迪贝控股或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吴建荣先生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且吴建荣先生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吴建荣先生予以处罚。

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5%股份的储亚平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的配偶）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而使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迪贝电气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的，储亚平女士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贝电气所有，且储亚平女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的处罚。

间接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的陈平洲女士（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而使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迪贝电气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数量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比例。上述承诺不因陈平洲女士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如陈平洲女士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陈平洲女士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贝电气所有，且陈平洲女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的处罚。

七、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合并报表体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实现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体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

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 2016 年国内钢铁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但是公司通过“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方式，已将大部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转移到了客户。

2017 年随着变频电机、华意巴塞罗那轻商、美国布里斯托等毛利率产品的逐步放量，发行人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参考目前市场需求、新产品结构、产能、在手订单、单位产品定额、历史期间费用率等情况，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103.04 万元至 14,38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18%至 22%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63 至 1,47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41%-47%之间。

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关键配套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空调行业市场变动的的影响。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商用压缩机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3.28%、62.75%及 65.32%，其下游的家电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商品房销量直接影响下游冰箱等家电的销售，从而影响家电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但是相关需求释放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带动作用也需在较长时间内才能逐步实现。

中国压缩机企业除立足国内市场外，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压缩机出口量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我国国内冰箱、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对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影响，但未来影响国际国内冰箱、商用压缩机消费需求变化因

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则将对上游压缩机电机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冰箱、空调终端消费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经营压力也将逐级向上游传递，使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丹佛斯集团、钱江制冷等国际国内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0%、99.60%、98.2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客户采购硅钢、漆包线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00%、41.22%、38.96%。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三）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华意压缩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16%、61.46%、59.77%。华意压缩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向华意压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到全球压缩机产能高度集中、国内压缩机行业兼并整合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整体产能有限、以及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将华意压缩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供应产品，在十多年的合作过程中逐步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华意压缩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华意压缩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67.50% 的股份。此外，吴建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吴储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储正女士的配偶邢懿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以及主要决策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决策、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股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9.93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368521
传真号码	0575-8336851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储正女士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2月28日，新星机电净资产为人民币10,557.22万元，按1:0.7104比例折合成7,5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JNA2018-1号《验资报告》对迪贝电气（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4月27日，绍兴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贝电气核发注册号 3306830000093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1、发起人

迪贝电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数（万股）	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8	63.77
2	吴储正	1,649.80	22.00
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5.00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	4.23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新星机电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货币资金、存货、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与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星机电的全部资产、业务均进入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公司承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JNA2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57.22 万元的出资，其中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股东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数（万股）	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8	63.77
2	吴储正	1,649.80	22.00
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5.00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	4.23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唯一的自然人股东吴储正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本公司子公司迪贝电工总经理。

3、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亦无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股东中，吴储正女士持有迪贝集团20%的股权，迪贝集团另一股东吴建荣先生为吴储正女士的父亲。迪贝集团持有迪贝工业炉50%的股权，迪贝工业炉另一持股45.2744%的股东储亚平女士为吴建荣先生的配偶、为吴储正女士的母亲。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国制冷压缩机电机骨干企业之一。制冷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公司产品是制冷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中央空调、陈列柜、冷库等制冷设备中。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配套采购模式

配套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为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从公司财务成本方面考虑，由于硅钢、铜及铝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多为现款现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款直接冲抵应收账款，这实际上相当于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整体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因此压缩机制造企业和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于掌握了行业内主要产能的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各压缩机电机企业面对大型钢厂和漆包线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所以在制冷压缩机行业中，压缩机制造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不仅能够提升议价能力、更好地利用企业信用，取得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也更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之间现有的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例如，可比公司中的富生电器、通达动力均采用此种模式。此外，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如天汽模、雷科防务、国恩股份、横河模具等。

（2）自主采购模式

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使用ERP 软件系统，健全、完善公司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一般情况下，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供应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采购各项原辅材料。但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会在安全库存范围内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的原辅材料送达本公司后，品质管理部进行来料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原材料入库，由仓储部对原材料库存进行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接到订单后交由生产管理部门，由生产部门制订生产计划及物料需要计划，全程监控物料安排和生产调度。品质管理部门参与控制在制品质量，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公司总经理全面协调销售部、供应部、生产管理部以及品质管理部之间的协作。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压缩机电机的受托加工。客户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硅钢及漆包线，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作为代管物资材料进行管理。

3、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制冷行业的中间产品，故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压缩机生产企业。基于压缩机电机和压缩机整机生产行业的配套体系和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准入考核后，双方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通过

签订一定期间的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产品定价方式、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内容。然后客户日常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采取“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上述各项要素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原材料价格	包括硅钢、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市价参照依据包括“我的钢铁网”、“上海有色网”等权威金属电子商务网站
辅料价格	以其他辅助原材料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他辅助材料包括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多为定制尺寸单独询价，无市场价格
制造费用	燃料动力费、材料损耗费、设备折旧费、运杂费（运输、吊装、卸货费）等，按市场价格计算后分摊至单位产品
加工费及合理利润	参考社会上同类产品、近似质量的机械加工水平和毛利水平，针对不同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涉及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和计件工资的高低，设定不同的增值额

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进行主要原材料配套采购的合作模式，其有利于双方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客户加西贝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加西贝拉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加西贝拉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含有关管控标准和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2015年7月开始，经公司与加西贝拉协商一致，公司将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调整为配套采购的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原因及背景为：

华意压缩于1996年于深交所上市，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西贝拉为华意压缩的子公司。2015年7月之前，加西贝拉向公司提供硅钢片和漆包线，并定期与其进行盘点和对账。相关原材料的所有权及其相关风险报酬归于加西贝拉。为便于加西贝拉内部原材料的统一保管、出库、销售及财务核算，降低对委外仓库的管理难度和实物资产管理成本，提高内控效率，2015年7月起，加西贝拉请求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向其直接采购电机。公司有权根据其对于硅钢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需求，按市场价格向加西贝拉采购相关原材料，加西贝拉根据原材料销售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约定相关材料一经售出并经质检合格后

不得退还。

公司向加西贝拉采购硅钢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逐月调整；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则根据成品铜、铝市价加计加工费确定，并结合市价及时调整；硅钢片与漆包线均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吻合。业务合作模式的改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与加西贝拉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因此双方经协商，共同确认了此次业务合作模式的变更。

2015年7月起发行人向加西贝拉销售电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商品销售	销售数量	400.20	123.19	-
	销售收入	17,132.08	5,448.51	-
委托加工	销售数量	-	214.01	364.04
	销售收入	-	3,202.82	5,722.30

注：2016年收入中包含冲片和铁芯收入。

(3) 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配套采购直接销售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配套采购直接销售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产品定价方式差异	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	定价方式为“加工费+辅料+制造费用+合理利润”
原材料所有权转移	向客户购买硅钢等原材料，入库后承担原材料短缺、毁损、减值风险；同时享有增值、变现报酬	原材料所有人仍为客户，风险报酬未转移至公司
原材料定价方式差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定期调整	不适用原材料定价
库存管理	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统一管理、统一领用；材料供应商对所售原材料不进行盘点	受托加工物资单独存放、领用，委托加工方有对原材料进行盘点的权利
发行人是否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公司除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也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无需购买原材料
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购货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购货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购货单位上线验收通知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委托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委托方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委托方上线验收通知时，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项目	配套采购直接销售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结算方式	同一客户的材料采购款和销售货款独立核算入账、现金净额结算	根据定价结果收取加工收入
原材料退换货权	符合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不可退货	不涉及退换货
合同管理	采购和销售分别签订合同	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税务处理	采购、销售发生的税费分别全额计入进项税和销项税	按委托加工收入计算销项税，不发生原材料进项抵扣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最终产品定价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定价无直接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使用情况

公司压缩机电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

(1) 铜漆包线采购情况

铜漆包线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铜漆包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2,886.51	11,277.01	3.91	27.58%
2015年	1,889.63	8,297.36	4.39	24.45%
2014年	1,726.78	8,662.97	5.00	25.29%

(2) 硅钢片采购情况

硅钢片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硅钢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42,164.95	15,755.01	0.37	38.53%
2015年	29,570.05	11,741.22	0.40	34.59%
2014年	22,609.13	10,926.52	0.48	31.90%

(3) 铝漆包线采购情况

铝漆包线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铝漆包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1,057.72	2,654.84	2.51	6.49%

铝漆包线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铝漆包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793.92	2,079.39	2.62	6.13%
2014年	527.09	1,496.94	2.84	4.37%

（4）铝丝采购情况

铝丝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铝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461.30	543.52	1.18	1.33%
2015年	586.97	687.34	1.17	2.03%
2014年	595.24	767.86	1.29	2.24%

（5）铝锭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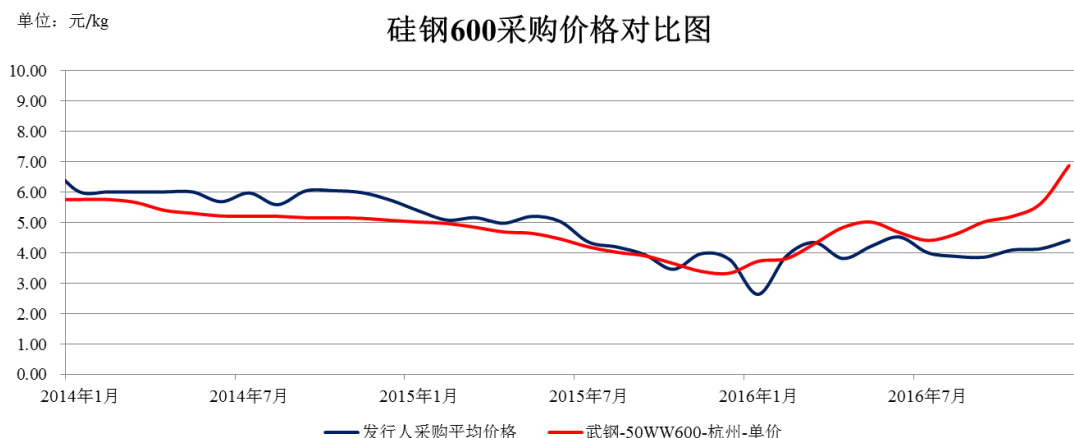
铝锭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年	1,631.71	1,762.01	1.08	4.31%
2015年	1,575.00	1,681.56	1.07	4.95%
2014年	1,629.31	1,903.03	1.16	5.56%

2、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采购价格走势与行业趋势基本吻合，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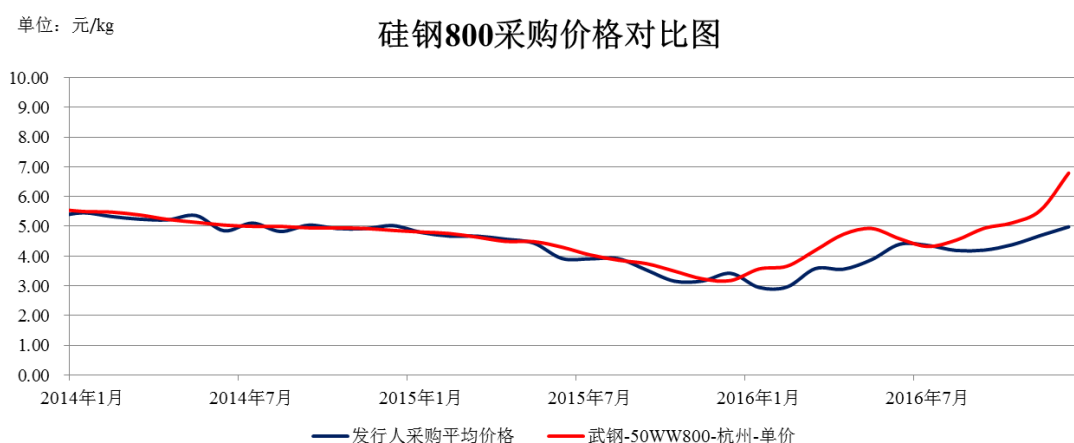
（1）硅钢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硅钢片中 600 型号和 800 型号采购占比 2/3 以上，且有市场公开价格可以参考。因此，就该两种型号硅钢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对比。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硅钢 600 型号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末采购单价低于市价的主要原因为价格快速上涨期间，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调整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相比有所滞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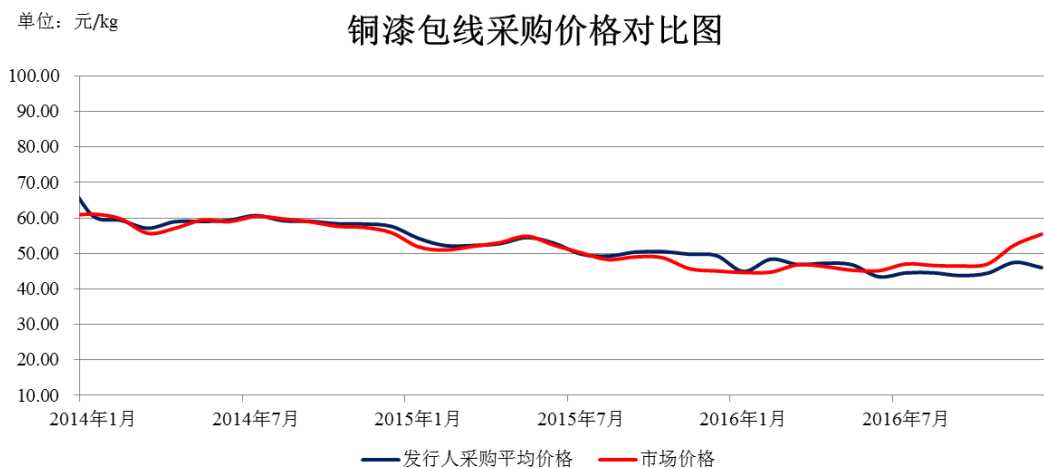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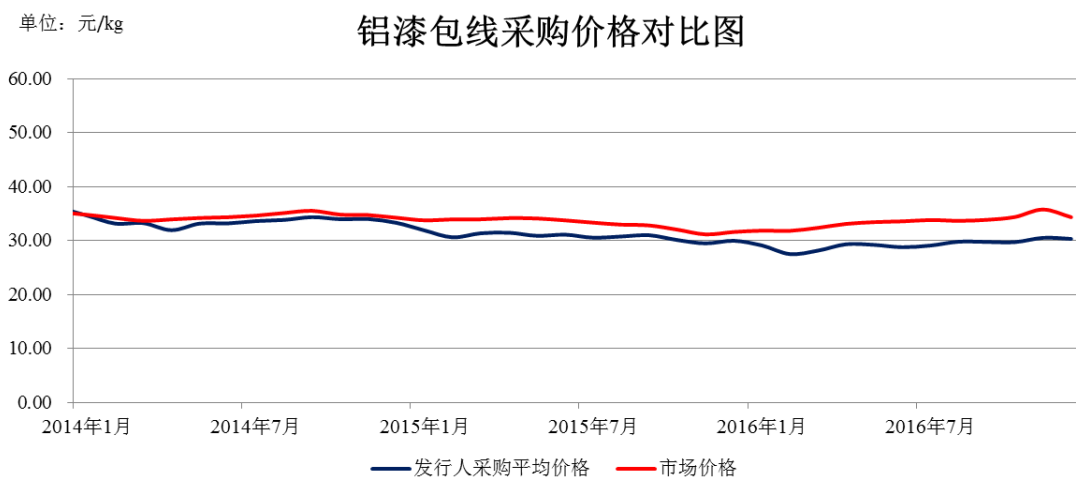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800 型号硅钢片的平均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且围绕市价波动。

(2) 漆包线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或第三方材料商采购漆包线。因公开市场无铜、铝漆包线价格，分析采用“原材料+制造费用”的定价模式作为漆包线价格的衡量指标。其中，电解铜和铝锭作为原材料的衡量指标，制造费用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美国布里斯托的价格。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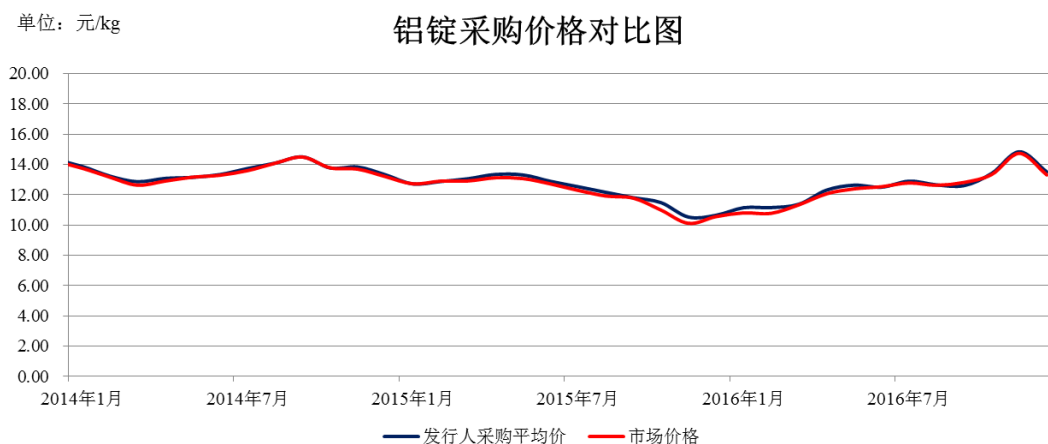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整体上看，公司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3) 铝锭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材料商采购铝锭，且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较一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3、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工业用电与天然气。

(1) 使用电力情况

电力	数量（万度）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电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721.86	1,197.06	0.70	2.93%
2015 年	1,534.56	1,093.35	0.71	3.22%
2014 年	1,579.20	1,089.23	0.69	3.18%

(2) 使用天然气情况

天然气	数量（m ³ ）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m ³ ）	天然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615,010.00	223.62	3.64	0.55%
2015 年	736,316.00	317.81	4.32	0.94%
2014 年	873,292.00	410.52	4.70	1.20%

注：2015 年至 2016 年由于铝芯浇铸逐步改为使用电炉，天然气消耗量下跌。

4、主要供应商

公司压缩机电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铝漆包线和其他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1)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13,361.55	6,779.25	1,130.35	588.65	21,859.80	58.10%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3,655.41	868.08	543.53	5,067.02	13.47%
3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732.26	1,732.26	4.60%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6.23	-	-	-	1,126.23	2.99%
5	露笑科技及其子公司	-	745.53	310.74	-	1,056.27	2.81%
合计		14,487.77	11,180.19	2,309.17	2,864.44	30,841.58	81.97%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7,291.16	4,030.29	578.2	565.57	12,465.22	41.04%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3,800.49	689.34	568.75	5,058.58	16.65%
3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4.37	-	-	-	1,894.37	6.24%
4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502.71	1,502.71	4.95%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3.87	-	-	-	1,033.87	3.40%
合计		10,219.40	7,830.78	1,267.54	2,637.03	21,954.75	72.28%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5,570.00	4,396.82	-	507.09	10,473.91	36.67%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4,107.00	1,169.88	498.26	5,775.14	20.22%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979.49	-	-	-	1,979.49	6.93%
4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499.71	1,499.71	5.25%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3.36	-	-	-	1,283.36	4.49%
合计		8,832.85	8,503.82	1,169.88	2,505.06	21,011.61	73.56%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的披露已经完整包括了对外全部采购的情况，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协件、劳务等。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不存在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供应商。2016 年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首次超过 50%，增长原因与客户加西贝拉的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调整为配套采购的直接销售模式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配套采购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 配套采购原材料基本情况

在配套采购模式下，公司客户电机订单所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漆包线等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首先根据订单量和主要材料消耗定额计算硅钢片和漆包线预计用量，并考虑紧急订单因素，编制出采购计划并向客户发出材料采购通知，客户不能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的，公司向材料商采购。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数量、采购型号与订单存在联系，但不完全一致。

公司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硅钢片是标准化商品，公司对所有原材料按规格型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领用。一方面，针对相同规格或型号原材料，不区分采购来源，按需使用；另一方面，为合理利用原材料，针对所需原材料规格或型号相同的产品，不区分客户，综合安排生产计划，集中领料、开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在采购当年基本被所配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完毕。

(2) 配套采购原材料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根据成品铜、铝市价加计加工费确定，并结合市价及时调整。

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对硅钢片的调整频率和依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6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调整时点的线上贸易商（我的钢铁网）价格、		

		线下贸易商价格及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逐月调整	上半年与去年相同，7月起逐月调整	约4-6个月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调整时点的线上贸易商（我的钢铁网）价格、线下贸易商价格及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加西贝拉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加西贝拉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逐月调整	逐月调整	-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实际采购时点的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

（3）配套采购原材料数量及价格对比

A、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及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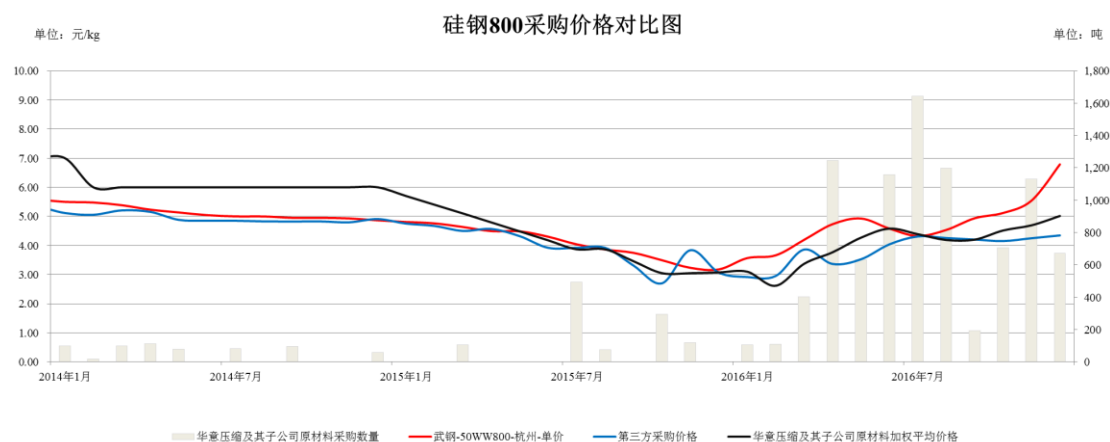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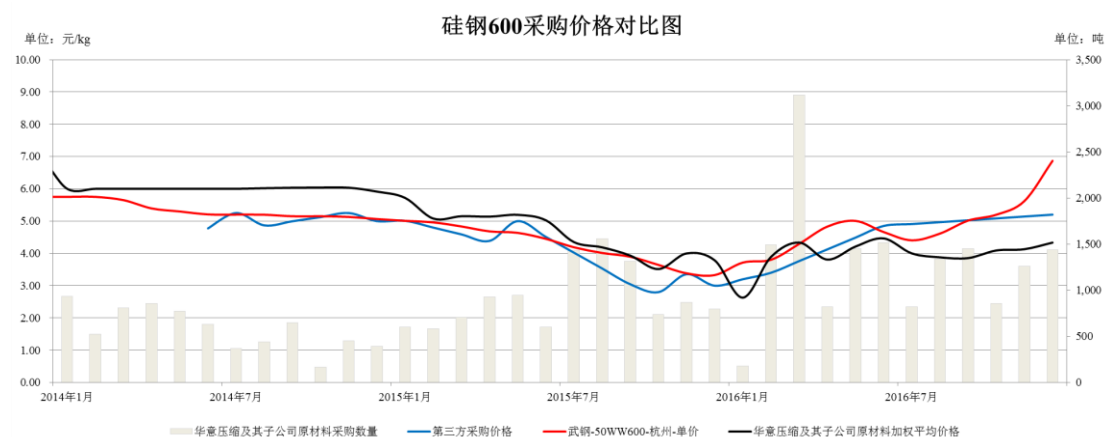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10,970.73	9,197.27	10,221.03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3	0.52	0.62
	铜漆包线数量	603.83	534.85	857.38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4.59	5.54	6.00
	铝漆包线数量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2,561.74	2,708.43	346.43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1	0.46	0.61
	铜漆包线数量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铝漆包线数量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加西贝拉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20,991.26	6,110.10	2.08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7	0.41	0.87
	铜漆包线数量	1,137.06	351.93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4.54	4.98	
	铝漆包线数量	445.23	216.14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2.97	3.13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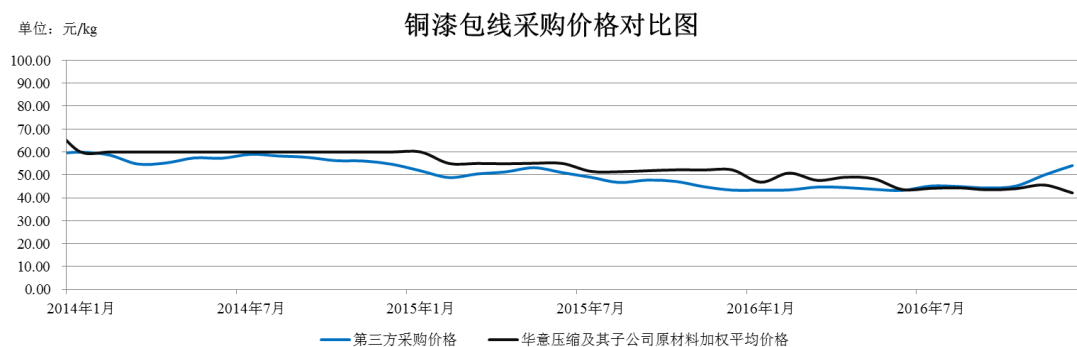
B、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荆州华意和加西贝拉采购硅钢片、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等原材料。其中，公司采购的硅钢片按型号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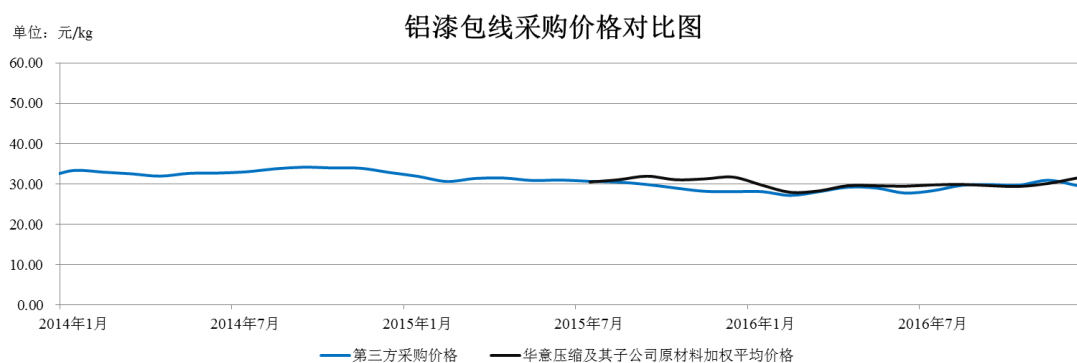
分为：600型、800型和470型等。因600、800占公司每年采购硅钢总量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公开市场报价（“我的钢铁网”¹硅钢现货交易日均价），故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以600型和800型硅钢片为主。报告期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各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上述日均价的月度算数平均值）及第三方市场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¹ 从事信息服务、网上交易、网上分销、网上采购、网站建设、解决方案等的钢铁业电子商务网，为上海钢联（SZ.300226）旗下网站



资料来源：均为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均为含税金额。

整体来看，硅钢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走向一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 价格调整机制的差异

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对硅钢片的调整频率和依据略有不同，具体差异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5、配套采购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配套采购原材料定价机制”。

在报告期初，市场价格单边下行，由于硅钢采购主要来自调整频率较低（6-12个月）的华意压缩母公司，造成硅钢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缓慢、持续高于市场价格；而在报告期末，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华意压缩母公司调价频率较低的特点又使得硅钢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b) 价格比较口径的差异

市场参考价格是“我的钢铁网”硅钢现货交易日均价的月度算数平均值，而

发行人向华意系客户采购硅钢的价格为当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两者计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c) 实际采购和开票的时间差异

为确保数据准确，图中发行人向华意压缩采购硅钢的加权平均价格以增值税发票作为统计依据；而在一般情况下，华意压缩在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次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增值税发票上反映的价格（一般为上月的采购）与同期市价相比有一定滞后。

d) 影响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向钢厂直接采购使用的是出厂定价，且采购规模效应导致其能够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华意压缩也通过套期保值的手段锁定原材料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华意系客户协商调整采购价格时，除了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外，也会要求其考虑自身实际采购成本及采购优势，从而导致双方确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配套采购硅钢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走向一致。报告期内前高后低、略有差别，属于价格调整机制、比较口径差异等因素导致的合理波动，是双方共同商业谈判的结果。另一方面，发行人已通过“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进行传导，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C、短期价格差异对公司业务的实质影响

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上看，国内以大宗钢材、铜铝、原油等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性企业的都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通过价格调整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变化的影响，但是不同行业的传导机制时间及周期略有不同。对于压缩机行业来说，公司通过配套采购的方式将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效果是明显的，在大宗商品下降的周期中未能实时反应二级市场的价格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在大宗商品上升的周期中配套采购价格向上调整的滞后也并未使公司大幅受益。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角度上看，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心于制冷行业

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抓住国内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机遇，不断改进变频电机的生产工艺和巩固并提高行业优势和地位；同时致力于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国外厂商技术替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价格受到调价机制的影响而在短期内与市场价格有所偏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受到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的影响，2016 年以前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原材料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存在客观原因；2016 年之后略低于市场价格。整体上，价格差异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配套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是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普遍做法，符合供需双方的商业利益，从发行人自身经营的角度出发，配套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A、节约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发行人上游的主要原材料硅钢、铜及铝等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付方式；发行人下游压缩机行业客户一般存在 2-3 个月的信用期。在配套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将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实际上是使用即期采购现金流出对冲远期应收账款的现金流入，因此整体上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采用的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是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以及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经济环境下，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B、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及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因此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压缩机生产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也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例如，根

据公司客户华意压缩（000404.SZ）2016年7月1日的公告，华意压缩在未来12个月内将开展不超过2.2亿元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对于发行人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硅钢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剧烈，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600型号硅钢片的价格从2014年期初的约5,800元/吨下跌到2015年底的约3,500元/吨，之后上涨到2016年12月底的7,250元/吨以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巨幅波动对其下游生产企业的业绩都产生较大的冲击，发行人通过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较为成功地避免了业绩大幅波动，在2016年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此外，采用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专心致力于电机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等领域。从这个角度而言，发行人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也有一定的必要性。

C、行业内的普遍做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配套采购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及电机铁芯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同时，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上市公司部分案例如下：

行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向客户配套采购情况简述
电机制造业	富生电器（海立股份600619之子公司）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部分向第三方供应商自行购买；部分向格力、西安庆安、钱江制冷、苏州三星等主要客户采购硅钢或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通达动力（002576）	定转子冲片、铁芯	双经销模式下，客户向通达动力销售硅钢片，通达动力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采取这种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华达电机和南阳防爆，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
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	天汽模（002510）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车身冲压件	向下游汽车厂商采购冲压板材，公司完成冲压加工后，再将冲压件按“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汽车厂商。
	雷科防务（002413）	空调冰箱用蒸汽器、冷	从三星和美的等下游企业接受冰箱两器和空调两器的订货时，同时向其采购铜管、铝箔等大宗主

行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向客户配套采购情况简述
		凝器	要原材料。
	国恩股份 (002768)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因海信、美的等下游企业掌握各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性能、质量情况，公司同时向其采购 ABS、PS 和辅料。
	横河模具 (300539)	家电、LED 灯具、医疗器械部件、卫生洁具等精密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模具钢等，松下电子、日本西禄均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从财务成本方面以及降低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的角度上看，公司采用配套采购的模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同时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普适的商业逻辑。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制冷压缩机电机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市场份额较平均，没有一家企业能占据绝对优势。制冷压缩机电机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性能的竞争，其中，首要因素是电机的稳定性，由于冰箱、空调均需要长时间不间断工作，性能的稳定性是压缩机厂商的重要考虑首要因素；其次是电机的效率，电机效率微小的提高可能意味着压缩机能耗水平提高一个档次；再次是成本控制，在保证技术性能的前提下，成本控制越好的电机制造企业，更具备竞争优势。

（1）冰箱压缩机电机竞争格局

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压缩机制造企业投资的电机制造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冰箱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通过行业配套协作方式为压缩机制造企业提供配套。

在两类企业的竞争方面，随着冰箱压缩机电机产量迅速扩大，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冰箱压缩机技术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压缩机制造企业“大而全”的制

造模式难以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逐步形成“压缩机厂商+专业零部件厂商”的配套体系,冰箱压缩机电机的产能向更具专业优势的电机配套企业转移。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制造业务的企业较集中,主要企业有本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

针对专业冰箱压缩机制造企业逐渐形成三类不同风格的制造商,一类为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技术型厂商;一类为大规模投资、产能扩张型厂商;另一类为针对市场空隙的中小型厂商。由于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压缩机电机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影响压缩机正常生产和产品稳定性,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绝对依赖,大型压缩机企业一般会与5家以上的电机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其中1-3家占据主要供应商位置,取得该家压缩机企业50%上的电机采购量,而需求较小的低档电机或者特殊规格产品则由一些中小规模供应商提供。这三类供应商在行业中相互竞争,又互为补充。上述三类厂商主要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优势	劣势
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重研发模式厂商	品种多、产品更新快; 稳定经营业绩; 抵抗行业波动和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相对较高	在行业快速发展或者生产旺季,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不能迅速扩大产销量的风险
产能扩张型厂商	产能规模大; 规模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 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处于较好的水准	产品种类、客户相对集中; 对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相对敏感
中小型电机企业	技术门槛较低	产品结构相对落后; 可替代性较强。

公司属于第一类,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重研发模式厂商。

(2) 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竞争格局

因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国内具备该类电机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多,在轻型商用压缩机领域,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为布里斯托、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Secop、泰康、Embraco 等五家厂商。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 A.O. Smith、意大利西斯密集团、台湾瑞智等外资电机制造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少数在商用压缩机

电机上能够取得突破的国内企业，将逐步打破市场垄断，抢占外资电机厂商固有的市场份额，获得远高于行业增速的业绩增长幅度。发行人已通过丹佛斯、美国布里斯托、意大利都凌的合作，进入了涡旋式、活塞压缩机电机的成熟配套体系，在抢占商用电机市场份额的道路上具备先发优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制冷压缩机电机，以其具有能效高、节能和环保等方面的优越性能，成为中国压缩机电机市场中的行业引领者之一。

在冰箱压缩机电机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江苏洛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和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每个竞争对手有各自优势客户，但均不占行业内绝对优势。

在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 A.O. Smith、意大利西斯密集团、锐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815.65 万元，净值 15,207.61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24.33	4,357.65	74.82%
机器设备	22,555.94	9,956.18	44.14%
运输设备	495.53	126.06	25.44%
电子设备	991.28	132.84	13.40%
其它设备	2,948.58	634.87	21.53%
合计	32,815.65	15,207.61	46.3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13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m ²)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4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4,188.32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3,774.50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2,384.68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5,294.82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3,028.53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3,067.06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670.80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327.80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301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949.17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3001732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9,890.86
1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517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2,619.37
12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8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富尔路 06 号	景德镇迪贝	工业用房	无	4,452.07
13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9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富尔路 06 号	景德镇迪贝	工业用房	无	3,578.27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绕线机	272	4,695.62	1,872.04	39.87%
2	嵌线机	93	3,114.58	1,487.1	47.75%
3	隧道退火炉	4	1,328.63	442.54	33.31%
4	冲床	21	3,703.62	2,148.42	58.01%

5	整形机	91	1,111.94	512.95	46.13%
6	绑扎机	39	642.81	298.82	46.49%
7	压铸机	19	998.38	489.56	49.04%
8	漆包机	4	350.42	82.88	23.65%
9	拉机	14	148.54	24.51	16.50%
10	插入机	42	456.86	258.86	56.66%
11	压力机	5	112.85	9.07	8.03%
12	车床	65	239.70	65.63	27.38%
13	压紧机	29	225.35	84.64	37.56%
14	剪切机	2	107.12	28.28	26.40%
15	焊机	32	70.88	28.53	40.25%
16	起重机	18	145.63	57.70	39.62%
17	浸漆机	1	60.37	3.02	5.00%
18	镗床	1	67.03	3.35	5.00%
19	测试仪	60	283.72	80.33	28.31%
合计		812	17,864.06	7,978.26	44.6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8 宗，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所有人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嵊州国用(2012)第 04553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4,829.30
2	嵊州国用(2011)第 0219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4,426.50
3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8,532.40
4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7,247.80
5	嵊州国用(2012)第 08312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58.11.19	出让	抵押	工业	21,012.80
6	嵊州国用(2011)第 05338 号	嵊州市南二路以南、上三高速以西	迪贝电气	2061.10.31	出让	抵押	工业用(工矿仓储用地)	28,065.00
7	景高新土国用(2009)第 003 号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景德镇迪贝	2059.4.11	出让	无	工业	33,333.23
8	嵊州国用(2012)第 0273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0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8,83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62.13 万元。

2、商标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转让受理日期	转让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1		1589742	7	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砂轮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冰箱电机，工业用抽油烟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洗碟机，空气压缩泵	2011.5.27	2011 转 33080SL
2		1514776	7	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砂轮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冰箱电机，工业用抽油烟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冰箱压缩机，发电机（组），洗碟机	2011.5.27	2011 转 33081SL
3		1538875	7	交流发电机，电砂轮机，冰箱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自行车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洗碟机	2011.5.27	2011 转 33079SL
4		5763006	9	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5.27	2011 转 33077SL
5		5763007	9	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5.27	2011 转 33078SL

3、专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41 项，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ZL201010229889.2	一种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定子退火、转子发蓝工序，可降低硅钢铁损、消除冲制过程中形成的应力，从而达到提高电机效率的目的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9.14	受让
2	ZL200920191086.5	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转子冲片和小槽形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动机转子冲片以及定子槽型的优化设计，达到提高电机效率、降低温升的目的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7.21	申请
3	ZL200920191084.6	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定子冲片和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动机定、转子冲片的优化设计，达到提高电机启动性能，提高电机效率的目的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8.4	申请
4	ZL200920191087.X	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减小电动机定子冲片小槽口，实现电机性能优化，提高效率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8.4	申请
5	ZL200920191085.0	制冷压缩机用电动机定子和转子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动机定、转子冲片的优化设计，提高电机效率，降低原材料材料耗用量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7.21	申请
6	ZL201020262383.7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片工件缓慢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应用于定子退火、转子发蓝工序，在工件经过高温处理后通过该装置进行缓慢冷却达到稳定硅钢晶体结构，提升硅钢品质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3.16	受让
7	ZL201020262381.8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	实用新型	应用于定、转子发蓝工序，使工件表面形成蓝化层，达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3.16	受让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片工件发蓝装置		到防锈目的, 并对其性能有一定的提升			
8	ZL200720113442.2	空调器风扇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设计	李能刚 吴建荣	2008.11.19	受让
9	ZL200830088369.8	压缩机电机 (SH300)	外观设计	新型电机外观, 方便客户装配	李能刚 吴建荣	2009.9.9	受让
10	ZL200830088367.9	压缩机电机 (S120)	外观设计	新型电机外观, 方便客户装配	李能刚 吴建荣	2009.7.1	受让
11	ZL201120264633.5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在电机设计中, 通过改变电机定子冲片结构, 达到节省冲片硅钢耗用目的	王建鸿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1.25	申请
12	ZL201120264600.0	空调涡旋压缩机用电机	实用新型	为商用空调所用的涡旋压缩机所设计的电机, 具有效率高, 成本低的特点	王建鸿 吴建荣	2012.2.1	申请
13	ZL201120264644.3	一种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在电机设计中通过优化电机定子冲片槽型, 实现电机性能优化, 提高效率	王建鸿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2.1	申请
14	ZL201120316388.8	永磁电机转子的磁瓦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在永磁电机转子上采用新的结构, 用以固定磁钢, 可降低电机损耗	杜小兵 吴建荣	2012.4.4	申请
15	ZL201220240645.9	一种改进的定子冲片组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排列结构, 可降低定子冲片的制造成本	王建鸿、 詹光达、 邢懿烨、 马树江	2012.11.28	申请
16	ZL201220240631.7	一种涡旋压缩机电机的机壳	实用新型	通过改变涡旋压缩机机壳结构, 缩小定子外径及机壳体积, 节省定子、绕组材料成本	章建年、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11.28	申请
17	ZL201220497588.2	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定子铁芯焊接, 减少焊接铁芯变形, 满足压缩机安装精度要求	王建鸿、 詹光达、 邢懿烨、 马树江	2013.03.13	申请
18	ZL201110249605.0	叠片嵌合式定子及其制造方	发明专利	电机设计中改变定子冲片的结构, 新的结构改变目前定	吴建荣、 杜小兵	2013.01.09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法		子制造工艺，提高定子槽满率和电机效率，并降低加工难度			
19	ZL201220702436.1	电机定子极靴模块嵌装用的导磁体	实用新型	可供带线圈的极靴模块嵌装而成为叠片嵌合式电机定子，以满足极靴模块在嵌装前可独立预先进行方便的绕线作业，绕线制造成本低，由绕线后的极靴模块与导磁体嵌装而成的电机定子具有绕线槽满率高的特点，从而提高了电机效率	杜小兵、吴储正、邢懿焯	2013.06.19	申请
20	ZL201220702431.9	电机定子用的极靴模块	实用新型	绕线方便、绕线制造成本低，实现了在定子外进行绕线，降低绕线工艺要求，由绕线后的极靴模块装配成的电机定子具有绕线槽满率高的特点，从而可提高电机效率	杜小兵、吴储正、邢懿焯	2013.06.19	申请
21	ZL201320164448.8	小型压缩机高压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卸掉压缩机内高低压差，使压缩机电机在没有负载的情况下启动，减小了电机的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邢懿焯、吴储正、王益峰、魏东寅、费红钗	2013.10.30	申请
22	ZL201320227213.9	小型压缩机排气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防止高压制冷剂回流，确保了压缩机高压腔无高压制冷剂。当压缩机再次启动时，使压缩机电机在无负载情况下启动，减小了启动力矩和启动电	梁苗椿、邢懿焯、吴储正、梁雷军、陈超、裘聪	2013.10.30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流，达到节能目的。			
23	ZL201320227212.4	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回气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防止制冷剂过热蒸汽回流，同时使压缩机泵壳内压力达到平衡，当压缩机再次启动时，减小了电机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能源、提高了制冷系数。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王益峰、魏东寅、费红钗	2013.10.30	申请
24	ZL201320252141.3	一种压缩机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用于单相异步电机，先嵌启动绕组，后嵌工作绕组，减小工作绕组的重量，长度，提高电机性能，降低制造成本。	邢懿烨、赖家顺、吴王俊、裘聪	2013.11.6	申请
25	ZL201320223796.8	一种带压差阀的干燥过滤器	实用新型	压缩机停止工作后，能保持恒定的制冷剂保持在节流装置前，提高了单位制冷量，减小能量损失，确保了蒸发器内恒定的饱和制冷剂。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梁雷军、陈超、王超炯	2013.11.13	申请
26	ZL201320509190.0	一种小功率制冷用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用于功率在 40W 左右的小冰箱、饮水机、制冰机压缩机中，极大减小压缩机体积，提升小冰箱的使用空间，降低电机成本，提升竞争力。	邢懿烨、王建鸿、吴王俊、裘聪	2014.3.12	申请
27	ZL201320460523.5	涡旋压缩机防反转高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使涡旋压缩机上的高压腔内的高压制冷剂通过卸压通道排向低压侧，达到了高压与低压自动平衡，不使涡旋盘反转，降低噪音，减少机械磨损，当再次工作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王超炯、王益锋、魏东宣	2014.3.12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时能缓慢加压，减少了电机启动力矩。			
28	ZL201320490224.6	压缩机自动卸载结构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压缩机自动卸载结构，它能卸掉压缩机内的高低压差，使压缩机电机在没有负载的情况下启动，减小了电机的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烨、王超炯	2014.3.12	申请
29	ZL201310115025.1	一种电动机转子增效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采用转子增效热处理工艺，利用网带式连续隧道加热炉的不同温区，提高了电动机起动力距及各方面性能，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王益锋、魏东寅、费红钗	2015.10.21	申请
30	ZL201520151902.5	一种冰箱压缩机用的直流变频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冰箱压缩机用的直流变频电机转子铁芯和环形磁钢，发挥环形磁钢套置于转子铁芯上后限位台阶起到轴向限位的作用，无须额外的轴向限位装置，优化电机结构。	王建鸿、邢懿烨、马树江、李赞英	2015.07.09	申请
31	ZL201520151932.6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绝缘支架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绝缘支架的定位结构，优化绝缘支架新的定位方式，提升定子铁芯的轭部面积，提高了电机效率。	邢懿烨、王江波、费红钗、王超炯、	2015.08.26	申请
32	ZL201520151906.3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嵌线骨架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嵌线骨架的定位结构，形成了嵌线骨架新的定位方	王江波、邢懿烨、陶正伟、张文波	2015.08.26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位结构		式，而且定子铁芯的轭部面积不致于缩小，明显增高电机效率。			
33	ZL201520704037.2	一种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定子	实用新型	应用于气缸座在低净空间条件下实现定子的可适应性安装，满足与相应气缸座的安装要求，且对称平面区间的有利设置，可使得该定子线圈端部在成型过程中，降低了环形台阶面区间和凹曲面区间的漆宝线出现压遍、压断和剥皮的风险，有力地保障了制冷压缩机电机的性能。	吴王俊、裘聪、王建鸿、邢懿烨	2016.01.20	申请
34	ZL201520757691.X	预紧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测验模拟器	实用新型	设置预紧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测验模拟器，整个定子铁芯是趋向垂直被夹紧定位，在预紧定位下测验定子铁芯中心孔壁与转子的转子外壁的间隙。	王江波、王建鸿、马树江、吴储正、张文波	2016.01.20	申请
35	ZL201520915046.6	电机工装用液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该冷却装置能将电机工装设备能量转换过的液压油其油温冷却到合理的范围内，以避免密封件过早变质。	梁苗椿、梁雷军、吴储正、邢懿烨、费红钗、裘聪	2016.04.27	申请
36	ZL201520915076.7	一种电机定子安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本工装固定后的定子与转子周边气隙均匀。	梁苗椿、梁雷军、吴储正、邢懿烨、陈超、王益锋	2016.04.27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37	ZL201410562079.7	连续退火发蓝隧道炉除油区的专用导风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通过该装置可使得料框内的湿气不再被除油区炉箱内的热空气包裹，连续行进的工件在移除除油区炉箱前湿气得以及时充分干燥，从而避免了工件出现发红、生锈现象。	杨志江、张剑铭、吴储正、邢懿焯、王伟富	2016.08.24	申请
38	ZL201410086442.2	用于制冷压缩机的电机定子铁芯冲片	发明专利	采用该电机定子铁芯冲片的电机安装到压缩机气缸座上，可大幅度减小气缸座的体积，节省气缸座的成本。	邢懿焯、王建鸿、吴储正、江林	2016.09.28	申请
39	ZL201620231030.8	一种家用冰箱多级节流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因变频冰箱压缩机转速的变化而自动调节液体制冷剂流量的大小，得到了液体制冷剂最佳冷凝压力及蒸发压力值，从而能更好地适应制冷系统内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需要。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焯、王益锋	2016.10.05	申请
40	ZL201620231056.2	一种用于家用冰箱的超压导通阀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与变频冰箱制冷系统内的毛细管配合使用，能根据液体制冷剂流量的大小而选择性的使用毛细管的多少，从而更有效地调节控制液体制冷剂流量，提高了变频冰箱应有的功能特性效率。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焯、王德君	2016.10.05	申请
41	ZL201620577897.9	一种旋转叠铆式电机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改进的旋转叠铆式电机转子铁芯，成型转子铁芯可免机械精加工，	邢懿焯、王建鸿、张小江、马树江	2016.11.30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转子铁芯装配成的电机转子其动平衡好，磁路均匀，从而降低电机噪音和震动，提升了电机的使用寿命。			

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有 6 项专利权系实际控制人吴建荣转让给本公司，该等专利的原所有者和发明人吴建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为公司的董事长。另 35 项专利权系本公司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概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及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本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5,016.00	63.77%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80% 股权，吴储正女士持有其 20% 股权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吴储正女士	-	22.00%	-	-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00.00	4.23%	迪贝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储亚平女士持有其 45.2744% 股权，陈平洲女士持有其 4.7256% 股权	股权投资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	迪贝控股持有其 2.27% 股权	金融业务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迪贝控股持有其 10% 股权	金融业务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	迪贝控股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	5,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2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本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	吴储正的配偶邢懿焯先生持有其 9.0909% 股权	房地产开发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910.40	-	吴建荣先生持有 14.75% 股权，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6.00	-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025%，吴建荣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16% 的股权	砂石开采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30% 的股权	铝制品制造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吴建荣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	吴建荣间接持有其 49% 的股权	实业投资

2、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2,520.00	42.00
吴建荣	1,800.00	30.00
黄平	1,200.00	20.00
董正荣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卷，采购商包括贵阳、重庆等地的铝厂；主要加工过程包括铸轧、簿轧、冷精轧、涂层等；主要产品为铝板、铝卷、铝箔；主要客户为 TCL、扬子空调及其他贸易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总资产为 24,049.99 万元；净资产为 16,431.1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430.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压缩机及电机制造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有银泰铝业 30% 股份，不是银泰铝业的第

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银泰铝业的的采购、销售集中在重庆贵州等地，与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没有重合，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结论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在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诺、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迪贝电气相同的业务；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贝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迪贝电气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迪贝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2)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购买、转让、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资产购买、转让及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2014 年度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450.00	2014-2-17	2015-2-1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100.00	2014-3-10	2015-5-1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4-4-9	2014-10-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6.07	2014-2-27	2014-6-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83.00	2014-3-10	2014-9-10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00.00	2014-1-23	2014-7-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10.00	2014-3-11	2014-9-11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4-8-29	2015-8-21	是	短期借款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800.00	2014-12-5	2015-11-2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900.00	2014-12-10	2015-11-3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84.00	2014-7-23	2015-1-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	2014-12-31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591.02	2014-7-23	2015-1-1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30.00	2014-8-25	2015-2-25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340.00	2014-9-26	2015-3-26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5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5-6-11	2016-6-1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50.00	2015-3-10	2016-3-1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2-25	2016-12-24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80.00	2015-10-30	2016-10-3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5-29	2016-5-2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600.00	2015-7-28	2016-6-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13	2016-11-16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00	2015-9-7	2016-9-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252.00	2015-3-26	2015-7-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48.00	2015-3-26	2015-9-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155.00	2015-7-14	2016-1-1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6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3-7	2017-3-7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6-4-5	2017-4-5	否	短期借款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6-6-16	2017-6-12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5-27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3-11	2016-7-11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88.00	2016-3-11	2016-9-11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15.00	2016-4-6	2016-10-6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5-9	2016-9-9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45.00	2016-6-7	2016-12-7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2-23	2017-12-23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200.00	2016-09-13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1-04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191.00	2016-7-5	2017-1-5	否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5.00	2016-8-10	2017-2-10	否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短期借款

注：履行情况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及其配偶储亚平为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收取费用。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依赖

关联方担保进行融资，以支持生产运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1月23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荣先生，董事长，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毕业于嵊州中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1989 年 4 月起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1993 年 12 月起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7 月起任迪贝控股执行董事，现任迪贝电气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长、景德镇迪贝董事长、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吴建荣先生现为嵊州市电机协会会长、嵊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吴储正女士，董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

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此外，吴储正女士目前为绍兴市政协委员。

邢懿焯先生，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德国 CET 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迪贝控股董事、迪贝电工监事会主席、景德镇迪贝董事兼总经理、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陈平洲女士，董事，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8 年高中毕业，1978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在绍兴新昌澄潭、梅诸、铁牛唐村小学任小学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浙江新昌澄潭印染厂任主办会计；1986 年 6 月起在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任会计科科长，后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职务，现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兼财务总监、景德镇迪贝董事。

朱济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加坡稽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绍兴澳林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建鸿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学院，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武汉东风电机电器制造公司技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武汉创兴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 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期从事电机及其系统理论研究,在电机降耗、电机系统节能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近五年主持了国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30余项；主编和参编专著2部，发表论文24篇，拥有专利16项。同时兼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198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分所所长。2007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现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主持涉外重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3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部，副主编教材3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28篇。现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晓璞女士，监事会主席，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6月中学毕业，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嵊州市第一服装厂，2000年1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吕亚君女士，监事，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高中毕业后至1981年9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农机厂，1981年10月至1983年11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乡贵门村影剧院，1984年1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长乐镇电机厂。1986年7月至1986年12月于嵊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培训，198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迪贝控股，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诸暨力升机电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在家，2011年1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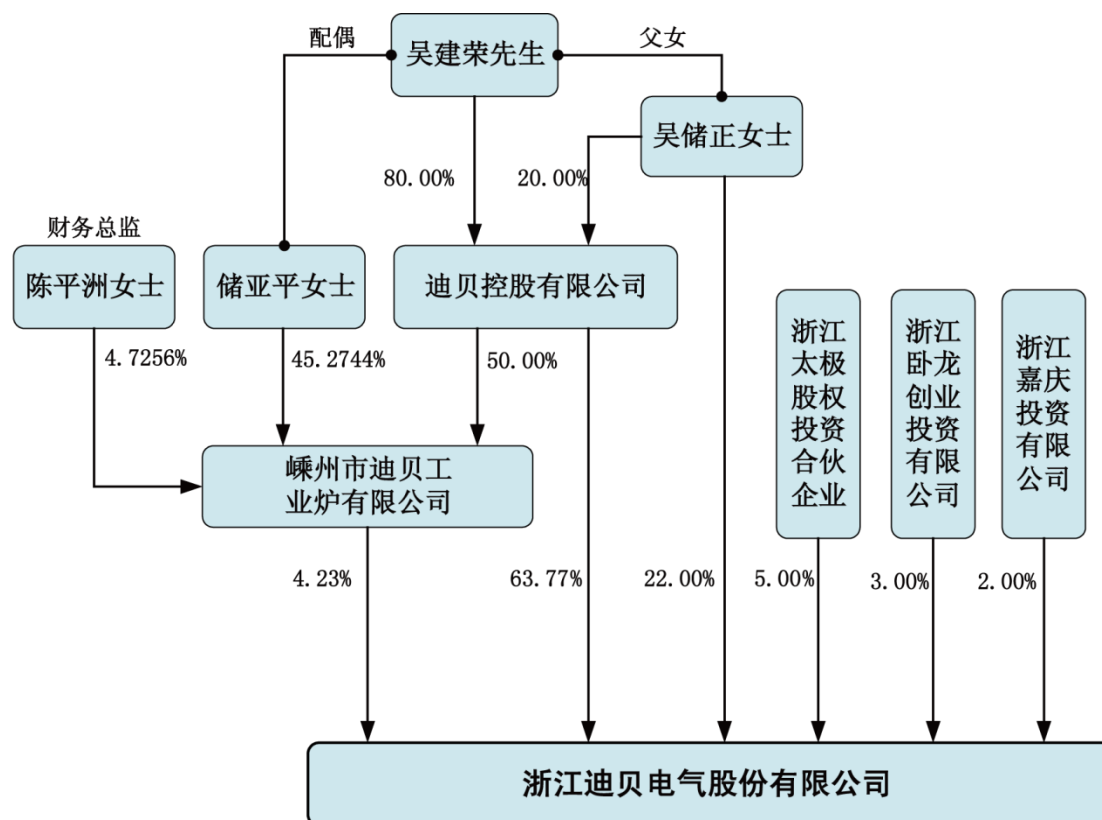
丁玉兰女士，监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黄泽中学，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于醉仙居酒家任职；1994年12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6.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	无
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共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吴建荣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特种电机厂主任、分部部长；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迪贝集团执行董事；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吴储正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在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84,740.24	68,778,239.64	64,619,234.92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8.00		
应收票据	60,318,026.47	40,413,459.70	61,279,335.69
应收账款	72,918,795.47	68,323,645.93	73,216,975.38
预付款项	3,110,078.87	5,021,097.14	6,510,749.86
其他应收款	1,331,342.67	680,855.06	514,739.88
存货	88,347,168.49	76,139,518.09	72,451,130.96
其他流动资产	5,061,272.39	2,166,694.11	2,161,303.56
流动资产合计	300,989,102.60	261,523,509.67	280,753,470.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076,132.88	152,027,881.63	161,490,084.64
在建工程	10,323,687.70	4,398,609.32	8,834,816.00
无形资产	30,779,622.38	31,700,155.54	32,621,8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006.44	901,139.53	1,032,86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11,449.40	189,027,786.02	203,979,652.88
资产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00,000.00	69,800,000.00	81,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4.50		
应付票据	22,700,000.00	28,780,734.57	30,960,194.48
应付账款	53,288,875.14	41,947,329.87	34,059,714.66
预收款项	-	153,453.62	10,750.72
应付职工薪酬	8,374,675.94	7,538,870.26	7,043,561.45
应交税费	1,931,136.19	2,688,207.65	2,469,71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391,499.11	9,672,584.48	19,661,71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809,998.95	809,998.95	809,998.95
流动负债合计	160,671,119.83	161,391,179.40	221,065,6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534,363.54	534,363.54	534,363.54
递延收益	5,244,984.73	6,054,983.69	6,864,98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29.86	51,927.66	52,20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1,378.13	6,641,274.89	7,451,553.28
负债合计	166,692,497.96	168,032,454.29	228,517,203.27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23,675.27	30,323,675.27	30,323,675.27
盈余公积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未分配利润	208,159,197.00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营业收入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二、营业总成本	459,544,224.10	386,762,573.66	404,315,860.72
营业成本	421,797,853.26	349,449,471.40	359,025,582.29
税金及附加	4,438,359.97	2,410,995.56	2,501,857.3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7,241,058.22	6,285,621.58	6,686,226.12
管理费用	23,025,833.72	22,069,122.09	23,996,888.32
财务费用	2,347,468.24	6,512,978.02	11,483,130.22
资产减值损失	693,650.69	34,385.01	622,17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43.50		
三、营业利润	52,121,501.77	32,046,947.80	38,545,812.14
加：营业外收入	3,122,478.16	1,686,725.39	3,083,435.82
减：营业外支出	348,785.63	310,239.49	868,32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四、利润总额	54,895,194.30	33,423,433.70	40,760,925.83
减：所得税费用	9,005,981.66	7,120,512.16	7,802,723.57
五、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74,945.38	313,591,017.93	315,673,01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339.10	3,567,003.17	1,990,9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445.77	1,591,107.85	1,942,089.0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5,730.25	318,749,128.95	319,606,05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7,412.47	158,815,515.50	153,941,73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1,962.63	38,777,707.11	40,025,1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267.66	25,070,357.48	30,759,1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913.72	9,178,419.53	9,928,2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16,556.48	231,841,999.62	234,654,3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173.77	86,907,129.33	84,951,7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961.10	-20,602,304.54	-30,230,2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140,850,000.00	129,04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7,643.51	6,504,634.34	8,959,49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571.35	148,039,087.69	138,579,0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571.35	-63,439,087.69	-49,468,31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064.65	461,256.73	-4,62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05.97	3,326,993.83	5,248,5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4,034.27	60,657,040.44	55,408,494.3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四) 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1.68	362.55	39,78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96,279.20		686,63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95	43,130.16	-501,612.30
小计	3,113,963.53	1,680,891.67	2,581,823.52
所得税影响额	447,914.69	213,910.67	301,0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6,048.84	1,466,981.00	2,280,784.55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流动比率	1.87	1.62	1.27
速动比率	1.32	1.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38.11%	4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77	3.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5.72	5.48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53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13.03	6,690.77	7,712.77
利息保障倍数	12.33	4.90	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8.92	2,630.29	3,2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2.31	2,483.59	3,067.74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3	1.16	1.13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时的总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数（7,500 万股）。

各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该处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所有者权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5.02%	0.61	0.61
	2015 年	9.76%	0.35	0.35
	2014 年	13.7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4.15%	0.58	0.58
	2015 年	9.22%	0.33	0.33
	2014 年	12.80%	0.41	0.4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与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上资产状况变化不大，其中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应付账款科目相对变化较大，具体变化简要分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538.22	7,064.50	7,572.08
坏账准备（万元）	246.34	232.13	250.38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291.88	6,832.36	7,321.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4%	16.87%	17.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2.10	63.78	66.57

公司主要客户为制冷压缩机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健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3,615.37	40.92%	2,600.93	34.16%	1,941.33	26.80%
在产品	2,133.13	24.14%	2,041.02	26.81%	2,358.99	32.56%
产成品	3,339.98	37.81%	3,214.14	42.21%	3,255.57	44.93%
存货跌价准备	-253.77	-2.87%	-242.15	-3.18%	-310.78	-4.29%
合计	8,834.72	100.00%	7,613.95	100.00%	7,245.11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硅钢片、漆包线、铝锭和铝杆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原材料方面，一般情况下根据订单情况计算未来 20-30 天的原材料需求量并进行采购。在产品、产成品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产能瓶颈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安排。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已结束业务往来的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库龄较长存在呆滞情况的存货，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另外，公司将部分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备库根据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8.89	100.00%	4,124.85	98.33%	3,183.81	93.48%
1年以上	-	-	69.88	1.67%	222.16	6.52%
合计	5,328.89	100.00%	4,194.73	100.00%	3,405.97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27.04%、23.16%、4.50%。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合计金额整体来看自2014年起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2,270.00	2,878.07	3,096.02
应付账款	5,328.89	4,194.73	3,405.97
应付款项合计	7,598.89	7,072.80	6,501.99

2015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合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8.78%。一方面系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利用商业信用增加了无资金利息的应付款项的比例；另一方面系随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逐渐降低，公司扩大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使得应付款项余额有所上升。2016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合计较上年末增加7.44%，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受前期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出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冰箱、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从2011年下半年进入调整期。但随着全球制冷工业向我国转移以及我国制冷压缩机行业的技术提升，我国压缩机出口持续增长、跨国企业本土化采购比例提升以及我国家电消费的升级换代，弥补了国内消费市场增速回调的影响，为国内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由于下游压缩机

制造行业和家电制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家电和压缩机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压力逐级传导至上游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使压缩机电机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因而促使电机企业不断通过产品创新，一方面不断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产品性能来获得与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年由于国内冰箱消费市场需求出现明显下滑，加上人力成本、制造成本的持续上升，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年以来终端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同时伴随着节能减排需求政策出台和相关需求的提升、下游行业海外扩张等有利因素的出现，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1,152.30	41,880.95	44,286.17
营业利润	5,212.15	3,204.69	3,854.58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600.27	96.97%	40,813.38	97.45%	42,579.85	96.15%
其他业务收入	1,552.03	3.03%	1,067.58	2.55%	1,706.32	3.85%
营业总收入	51,152.30	100.00%	41,880.95	100.00%	44,28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冰箱压缩机电机与商用压缩机电机的转子和定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硅钢角料所得。

(2) 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892.71	96.95%	33,942.06	97.13%	34,249.24	95.39%
其他业务成本	1,287.07	3.05%	1,002.89	2.87%	1,653.32	4.61%
营业总成本	42,179.79	100.00%	34,944.95	100.00%	35,902.56	100.00%

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0.90%和8.03%，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上涨了20.48%，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的趋势

(1) 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未来10年中国应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鼓励家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重点鼓励企业进行高效环保节材型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变频压缩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市场方面，随着农民收入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建设的不断推进，家电产品在农村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城镇消费者对高端家电的需求将增加，汽车消费对车载电器的需求将增加，这都为家电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带来了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新婚家庭持续增长，持续拉动家电需求。“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逢婚龄期人口的上升期，平均每年进入婚龄期的人口近2,500万人，比“十一五”时期高出420万人，折合每年组成上千万个新婚家庭，将产生上千万套大家电需求。

保障房建设将成为家电市场新增动力，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带来了家电需求并推动家电更新换代，大量的保障房建设完成后，意味着大量的居民很快就会搬进新居。保障房供应直接减少了居民的住房支出，一方面也会增加部分家庭对家电等必需的大件耐用品的消费支出。因此，保障房建设完成后，随着大量居民的迁入，将会成为家电消费

需求产生新的增长动力。

而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家电市场将从一个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生活必需品市场逐步转化成为需求推动型的更新消费品市场。中国城市家电现在正进入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家电市场目前在城市呈现高端化、功能化、个性化趋势,家电市场尤其是家用冰箱和空调的发展必然也会带动相关压缩机电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将取得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地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②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成为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加工工艺改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技术工艺的重要保障;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也将解决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及规模化生产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问题,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并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

(3) 产品结构的影响

从公司产品毛利率看,随着全行业成本控制压力加强,公司产品的加工费毛利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冰箱压缩机电机中高效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相对较高水平,而中低效电机由于市场竞争较激烈,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把资源逐步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产品倾斜,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毛利率更高的变频压缩机电机、铝线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等产品,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支撑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 2016 年国内钢铁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但是公司通过“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方式，已将大部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转移到了客户。

2017 年随着变频电机、华意巴塞罗那轻商、美国布里斯托等毛利率产品的逐步放量，发行人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参考目前市场需求、新产品结构、产能、在手订单、单位产品定额、历史期间费用率等情况，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103.04 万元至 14,38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18%至 22%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4.63 至 1,47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41%-47%之间。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

（二）分红回报计划

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未分配利润使用：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 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现金分红的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贝电工已根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迪贝电工《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合营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合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迪贝电工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健康，迪贝电工有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四) 分红回报计划的考虑因素及可行性

在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凭借在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多年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与制冷压缩机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小槽口电机、铝线电机、直流变频电机、商用压缩机电机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发展良好。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研发能力、扩张产能、开拓新产品等手段，保证公司继续在行业中居于重要地位，保证公司具有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利润分配计划时，将合理平衡企业发展所需及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回报之间建立起良性循环的关系。

2、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各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3、外部融资环境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银行融资，及未来发行新股融资，故自身经营积累对公司具有较高的的重要性。未来三年，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适时推进商用压缩机电机业务和移动制冷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融资成本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在能够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的基础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是我国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健康发展，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68.92万元、8,690.71万元、8,495.17万元。健康的现金流情况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及	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66号

实际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美元 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微电机、微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电磁线；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生产、销售）。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 70.97% 股权，希尔顿之星持有 29.03% 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迪贝电工 100% 股权。

2、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香港旺角山东街 38 号 1902 室
个人董事	吴建荣
授权股本	港元 1,3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投资审批	商务部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47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个人董事	储亚平
注册资本	美元 100.00 万元
实际经营	股权投资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威富尔路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时间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	14,050	10,000	4,050	12,685.40	18 个月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	8,110	6,000	2,110	7,436.54	18 个月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	1,195	1,195	0	957.62	6 个月
合计	26,305				21,079.5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解决。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提前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专款专用，待募集资金入账后再置换该部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1、冰箱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追求时尚的年轻一代消费支出的快速提高，城镇市场对节能、环保、高端家电产品的需求将迅速增长。2014 年，我国全国居民家庭冰箱、空调的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85.50 台和 75.20 台；2015 年，我国全国城镇家庭冰箱、空调的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94.00 台和 114.60 台，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已基本普及，市场将进入大批量更新期。

（1）大容量、变频、多功能冰箱需求呈现高增长

随着生活条件的提升，生活精细度的提高，工作忙碌度的增加，冰箱中存放

的东西越来越多,存放空间区分越来越细,冰箱消费市场高端化趋势也愈加明显。直接表现为对开门、三开门、大容量产品的关注比例稳步提高,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2014年1-11月,多门、对开门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5.9%和3.2%,400L以上容积段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8.6%。2015年1-9月,单门、两门、三门市场零售额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十字四门冰箱保持了高速增长,零售额同比增长45.8%。2015年1-11月,在十字冰箱市场中,600L以上的十字冰箱零售额份额已由2014年的18.7%上升到2015年的26.3%。2016年,单门、双门、三门冰箱市场零售额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其零售量占比分别为0.70%、30.74%、34.38%;对开门冰箱和多门冰箱零售量进一步扩大,其占比分别为14.68%、19.50%。我国冰箱行业在家电下乡等刺激政策退出后,正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趋优消费理念正引导我国冰箱消费需求向高端化和大容量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家电技术和产品的创新也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我国政府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国内外市场对节能家电和绿色家电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随着消费者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很多消费者为了追求生活品质而选择高端产品,不仅提升家居的整体气质,更能带给消费者一种全新的消费理念。家电行业已经积极布局智能化家居,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空调、冰箱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将得到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2) 全球冰箱产能向中国集中,国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外市场方面,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的家电市场需求规模将保持稳定,但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改善产品结构,我国家电业仍可在发达国家市场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俄罗斯、巴西、印度、拉美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将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中东市场和东盟等周边国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会给我国的家电出口带来更多的机会。²

2、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²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1) 轻型商用压缩机应用广泛，带动电机市场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制冷体系不断完善壮大，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酒店点菜柜、自动售贩机、小型冷库、制冰机等，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带动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有待开发的广阔，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全年，我国轻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量为 1,721.50 万台。

(2) 国内主要压缩机厂商扩张产能，促使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增长

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通过对其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消化吸收，掌握了轻型商用压缩机的技术和工艺。目前，华意压缩正致力于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到 2017 年，争取实现两大生产基地产销轻型商用压缩机 450 万台~500 万台的目标。³虽然目前轻型压缩机行业主要是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但是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不断渗透。国内大型压缩机厂商对轻型商用压缩机产能的扩张，将带动相应电机市场的增长。

3、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1) 重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住房结构日趋合理化、高档化，商品房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商用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2015 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中央空调销售额达 680.90 亿元，同比下降 6.99%，其中多联机全年销售额达 29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0%⁴。未来几年我国商用空调市场需求保持稳定。

(2) 中央空调拉动新一代涡旋压缩机市场发展

³资料来源：《华意，志做全球轻型商用压缩机第一品牌》，电器供应商情杂志，2015 年第 3 期

⁴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网站

下游中央空调市场持续旺盛的需求带动了我国大功率商用空调压缩机行业快速增长。各种商用空调压缩机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是 20 世纪 80 年代才发展起来的新一代容积式压缩机，具有结构新颖、精密、体积小、噪音低、重量轻、振动小、能耗小、寿命长、输气连续平稳、运行可靠、气源清洁等优点，被誉为第三代压缩机。而且涡旋压缩机可以通过并联的方式构成大功率多联机组，能很好地满足大面积制冷需要，普遍应用于单元式空调机组、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中。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我国涡旋压缩机 2014 全年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50.5 万台和 450.2 万台，同比增长了 8.5% 与 8.4%。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⁵，未来涡旋压缩机行业将在以下三个方向进行发展：首先，为顺应我国节能减排的需求，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向变频涡旋压缩机方向发展；其次，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填补空白的功率值压缩机生产线，形成更齐全的产品线；最后，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在热泵热水器、冷藏冷冻等方面实现更为广泛的应用，使涡旋压缩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下游客户全球领先

公司目前生产的高效节能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与丹佛斯集团生产的涡旋压缩机配套。丹佛斯是丹麦最大的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之一，创立于 1933 年。丹佛斯集团以推广应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并关注节能环保而闻名于世，在制冷和空调控制、供热和水控制以及传动控制等领域位居世界领先地位。丹佛斯已经在 4 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设有国际子公司及代理商网络，在全球拥有 70 间质量管理控制严格的工厂，丹佛斯自进入中国以来，2015 年的销售额已经达到 380 亿丹麦克朗⁶。公司是丹佛斯的全球电机供应商，同时为丹佛斯（天津）、丹佛斯（法国）、丹佛斯（美国）工厂配套电机。美国布里斯托国际压缩机公司是一家超过 40 年历史的供暖、制冷工业压缩机生产商，在全球压缩机市场具有领先地位⁷。经过一段时间样机调试，2016 年初签订长期协议，第四季度起已经向其批量供货。公司与丹佛斯、布里斯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型客户的开发，以及客户的自身发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⁵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⁶资料来源：丹佛斯网站

⁷资料来源：布里斯托 compressors 官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提及的风险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中间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变动的的影响。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

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63.28%、62.75%及65.32%，其下游的家电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商品房销量直接影响下游冰箱等家电的销售，从而影响家电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但是相关需求释放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带动作用也需在较长时间内才能逐步实现。

中国压缩机企业除立足国内市场外，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压缩机出口量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我国国内冰箱、空调、商用制冷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对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影响，但未来影响国际国内冰箱、空调消费需求变化因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则将对上游压缩机电机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冰箱、空调终端消费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经营压力也将逐级向上游传递，使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丹佛斯集团、钱江制冷等国际国内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0%、99.60%、98.2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客户采购硅钢、漆包线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00%、41.22%、38.96%。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2、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华意压缩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16%、61.46%、59.77%。华意压缩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向华意压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到全球压缩机产能高度集中、国内压缩机行业兼并整合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整体产能有限、以及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将华意压缩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供应产品，在十多年的合作过程中逐步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华意压缩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华意压缩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铜、铝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06%、81.24%、82.34%。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该三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虽确立了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并与部分主要客户就原材料采购开展合作。但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未来铜、铝和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甚至造成损失。

此外，如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定价机制或原材料采购合作方式发生改变，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600.27万元、40,813.38万元及42,579.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88.92万元、2,630.29万元及3,295.82万元。造成上述业绩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制冷压缩机及整机行业的宏观需求、产品价格成本、市场竞争程度等。

虽然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及境外市场，销售规模能够逐步提升，但是总体来看市场竞争程度存在加剧的趋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产品业务盈利能力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增长较慢，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9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67.50%的股份。此外，吴建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吴储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储正女士的配偶邢懿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以及主要决策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决策、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900万套、年产商用压缩机电机17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和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提升及产品线扩张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制冷压缩机电机发展方向,但制冷压缩机电机市场发展与整体经济环境状况密切相关,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下游市场结构等因素变化,都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产品市场开发面临风险,从而使公司新增产能市场销售压力加大,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骨干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迅速扩张,对公司生产管理和调控、原材料采购和物料流转管理、机器设备和模具检修和维护、仓储管理等生产流程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和完善,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产品投向冰箱压缩机、轻型商用压缩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符合高效节能家电发展方向与消费升级需求。虽公司已经掌握了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与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已有批量供货。但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可能需要进行客户开发、客户认证、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进展,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进度、设备质量、设备市场供应和设备价格状况等因素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造成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建设期延长甚至无法在原设计框架内继续建设的风险,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建成投产,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七) 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致力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1/30HP 到 40HP 近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45%、96.15%。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主要来源于冰箱压缩机电机及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销售。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8%、62.75%、65.32%；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1%、37.12%、34.52%。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制冷压缩机电机。因此，如果冰箱、空调等制冷市场发展受阻，或本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生重大变化或意外，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家电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冰箱、空调压缩机制造国，并且形成了比较集中的市场格局。相应的我国压缩机电机行业也已形成了比较集中的行业状况，我国专业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的企业约有十余家。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能扩张速度等因素决定了冰箱压缩机电机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走势。新一轮技术升级、产能扩张将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而在商用压缩机电机领域，由于商用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其最核心的压缩机生产技术目前仍基本由日本、欧美企业掌握，相应的压缩机电机市场也由日本、欧美企业占据主要份额，本公司虽已成为少数进入欧美制冷工业企业配套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但国外厂商依靠其技术、资金实力，其整体市场优势很难在短期内被撼动，而随着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技术能力的整体提升，更多的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将参与到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中。

此外，随着我国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加大，看好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发展的后进入者加入市场竞争或现有业内企业扩张产能，将可能打破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市场竞争。而下游冰箱、空调行业经过前几年的大幅度增长已经进入调整期，导致国内压缩机电机市场需求相应进入调整期，如果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整体扩容快于市场容量发展，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综上，如本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并进行理性的产能扩张和产品序列拓展，将降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使公司业务发展受阻。

（九）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产能扩张后带来的产销量快速增长，都使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大。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86%、38.11%、46.6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7、1.6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1.32、1.15、0.94，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之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7%，累计享受出口退税优惠861.57万元。（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之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18.43万元。（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684.99万元。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冰箱压缩机及商用压缩机配套，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随之扩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538.22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制冷压缩机制造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

例为 99.72%，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4%、16.56%、18.9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制冷设备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小幅波动。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4.52 万元、4,509.01 万元、3,809.20 万元。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多年盯住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风险。

7、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26 万元和 3,544.11 万元，占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06% 和 23.3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8、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3,354.78万元、3,025.40万元和2,930.82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1、技术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

压缩机是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的核心，也是主要耗能部件，而压缩机主要动力来源于压缩机电机，因此压缩机电机的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电器的能耗水平。随着节能降耗成为全世界的基本共识，世界各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要求也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因此，对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节能技术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压缩机电机的产品设计、成本控制产生重要影响。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退火工艺、定转子嵌线工艺、小槽口嵌线技术、集中绕组和端部绝缘等工艺技术的持续研发，生产的各类型高效压缩机电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丧失持续研发能力，或研发方向、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速度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或在研发过程发生重大失败，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市场萎缩或成本控制落后的局面，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为有效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一方面不断在科研硬件设施上进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研发环境、企业文化的建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技术研发人员的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

增加，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现场管理措施以防止公司技术泄密。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秘密造成公司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抄袭公司设计，导致公司的技术发生被模仿或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制造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专业人才需求增加。但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所需成本较高，且引进人才与公司之间需要一个相互认同、相互磨合的阶段，从而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和薪酬成本的压力。而公司内部自行培养的成熟管理、研发、营销团队，则有可能因其职业发展规划而离开公司甚至供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而对公司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订立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1	2014 年 11 月	丹佛斯	迪贝电工	压缩机电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为准
2	2016年1月	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根据价格公式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6	2016年12月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7	2017年1月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结算价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1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合同签订日起	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	合同签订日起	
3	2015.11.2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平衡块	合同签订日起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4	2016.9.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按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结算平均价+加工费，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5	2016.9.1		迪贝电工			
6	2016.9.2	铜陵精讯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按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7	2016.9.7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按铝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8	2016.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按铜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9	2016.9.18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货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结算平均价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加工费, 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10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1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2	2016.12.28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硅钢片、线束接线器、线束套管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3	2017.1.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硅钢片	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鞍钢当期销售价格执行, 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2015年(嵊州)字01251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5.12.25- 2016.12.24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 合同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号
2		2015年(嵊州)字0832号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28个 基点	2015.09.07 - 2016.09.06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61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号
3		2016年(嵊州)字00116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3.07 - 2017.03.07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
4		2016年(嵊州)字00193号	45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4.05 - 2017.04.05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
5		2016年(嵊州)字00362号	430.00	年利率 4.5676%	2016.06.16 - 2017.06.12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
6		2016年(嵊州)字00387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6.24- 2017.06.24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号
7		2016年(嵊州)字00797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12.23- 2017.12.23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嵊州(抵)字0050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嵊州(个保)字085号
8		33010120150025839	500.00	上浮5%	2015.07.30- 2016.07.1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9	农业银行 嵊州市支行	33010120150026010	500.00	上浮5%	2015.07.31- 2016.07.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10		33010120150029060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5%	2015.08.27- 2016.07.02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		33010120160 017998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6.24- 2017.6.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2		33010120160 019122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7.06- 2017.07.05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3		33010120160 020407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7.19- 2017.07.17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4		33010120160 021994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8.04- 2017.08.03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5		0001018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5.27- 2017.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16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1019	4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5.31- 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17		0709587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11.04- 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四) 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2995	迪贝电气	355.00	2016.09.22- 2017.03.22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 担保：合同 0002995
2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2997	迪贝电气	345.00	2016.10.13- 2017.04.13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 担保：合同 00029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工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30055	迪贝电工	388.00	2016.3.11- 2016.9.1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 093416021971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 093416021972
2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20026	迪贝电工	322.00	2016.2.3- 2016.9.3	迪贝电工提供存单质押: 合同 093416020371
3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20027	迪贝电工	480.00	2016.4.6- 2016.10.6	迪贝电工提供存单质押: 合同 093416040677
4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3000	迪贝电工	300.00	2016.11.07- 2017.05.07	迪贝电工提供汇票质押担保: 合同 0003000

(五)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40027751	2,900.00
2	迪贝电气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1,973.00
3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1015	5,000.00
4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60025964	2,865.00
5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93416021971	2,863.00
质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5	355.00
2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7	345.00
3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93416020371	322.00
4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93416040677	480.00
5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003000	300.00

（六）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6年3月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书》；2015年5月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承销及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0575-83368521	0575-83368512	朱济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021-23153888	021-23153888	苏跃星、孙晓青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021-61059029	0571-56890199	梁瑾、劳正中、卢胜强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0531-89259000	0531-89259099	毕强、潘素娇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